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 9月26日期间,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 2025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1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 止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 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 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 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 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 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公司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 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 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 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7165982D
-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四)成立日期: 2004-01-06
- (五)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 (六)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 (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其他注意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的确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